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

共有自然资源

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就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调查表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2
A. 一般性评论	2
B. 问题 1	2
C. 问题 2	9
D. 问题 3	12
E. 问题 4	15
F. 问题 5	17



一. 引言

1. 以下 17 个国家又提交了对调查表的答复：古巴、塞浦路斯、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缅甸、挪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这些答复尽可能根据调查表中所载问题予以编排。

二. 各国政府就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调查表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A. 一般性评论

圭亚那

2. 圭亚那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可以追溯到荷兰殖民时期。新兴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其结构源于快独立以前的安排，一直演变到目前的状态。圭亚那毫无疑问曾经在 Takutu 盆地发现石油，但没有商业开发价值。圭亚那现在不生产任何石油和天然气。

3. 圭亚那勘探石油和天然气的边界地区包括：(a) 圭亚那的海上地区，这是称为圭亚那-苏里南盆地的区域性地质特征的一部分；(b) 该盆地延伸到沿海的近岸地区；(c) Takutu 盆地在鲁普努尼圭亚那的部分。

4. 与圭亚那的石油和天然气边界地区相邻的国家包括：(a) 在海上地区：巴巴多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b) 沿海的延伸近岸地区：苏里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 在 Takutu 盆地的鲁普努尼区：巴西。

B. 问题 1

贵国是否与邻国在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做法，或就跨界石油或天然气开展任何其他合作？

此类协定或安排应视情况包括海洋划界协定以及共同开发和联合开发协定或其他安排。

请提供此类协定或安排的一份副本或说明贵国的做法。

古巴

5. 古巴对于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或其分配，与邻国没有任何协议、安排或做法，因为迄今没有任何与海地、牙买加、墨西哥或美利坚合众国共有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的证据。

6. 与古巴以及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和美国订有海洋划界双边协定，但与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和关于此种资源的任何合作无关。

塞浦路斯

7. 塞浦路斯签署了以下协定：

(a) 塞浦路斯共和国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协定(已经批准)。

(b) 塞浦路斯共和国与黎巴嫩共和国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协定(尚未批准)。

(c) 塞浦路斯共和国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开发跨中线油气资源的协定(尚未批准)。

8. 提供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协定副本，该协定已由众议院批准。¹ 其他两项协定的副本没有提供，因为尚未经众议院批准(正在批准中)。

圭亚那

9. 圭亚那地质和矿物委员会是负责管理石油业务的政府机构，并不知道对于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与邻国有任何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的政府协定或做法。该委员会代表圭亚那政府也未与邻国的姐妹机构或与在邻国管辖范围内营业的公司签订类似协定。

10. 该委员会了解到，在外交部管辖下，存在着一项苏里南和圭亚那的合作倡议，其中包括在石油部门的技术合作。该委员会的石油司和苏里南的 Staatsolie 曾经互访，石油司的工作人员就技术能力建设进行了技术交流。对于可能的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利用和共同开发安排不存在任何谅解。在发生圭亚那和苏里南之间的海上争端之后，在石油部门的技术合作停止，至今没有恢复。

伊拉克

11. 伊拉克与邻国有好几处共有的油田，包括正在生产和部分生产的油田，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共有的油气。但伊拉克没有签订任何关于这些共有油田的勘探和开发的协定。

牙买加

12. 牙买加政府与哥伦比亚政府在 1993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海洋划界条约，其中特别规定了开发、管理和养护两国之间的海洋地区。根据该条约第 3 条，双方

¹ 协定的文本可到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询。

建立了“共同制度地区”，但该条所述地区的管辖界线尚未确定。第 3 条规定，在共同制度区共同管理、控制、勘探和开发生物和非生物资源。

13. 在共同制度地区，任何一方可以进行勘探和开发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的活动，进行关于共同制度区经济勘探和开发的其他活动。

14. 根据该条约，勘探和开发非生物资源的活动必须经双方协议共同进行。

科威特

15. Wafra 联合业务：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之间划有分界区，分界区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双方各占百分之五十。

16. Khafji 联合业务：关于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或此种石油和天然气的其他合作事项，存在着协议、安排或做法。与股东签订的“联合石油生产业务协定”规定了近岸分界区内石油和天然气田的管理和操作原则和准则。协定还规定了联合行政委员会和联合业务委员会两个高级别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这是两个负责制定近岸分界区内勘探和开发跨界区内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战略和业务决定的主要机构。该协定规定了这两个委员会的作用和授权。

黎巴嫩

17. 黎巴嫩政府在 2007 年与塞浦路斯政府签订了关于共同经济边界的协定。该协定尚未获得批准。

缅甸

18. 缅甸与邻国没有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因此目前在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没有与邻国签订任何协定、安排或做法。

挪威

19. 挪威签订了以下协定：

(a) 挪威与联合王国关于开发 Frigg 油田储藏和向联合王国输送天然气的协定，1976 年 5 月 10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98 卷，第 16878 号)；

(b) 关于挪威与联合王国开发 Frigg 油田储藏和向联合王国输送天然气的协定的修订协定，1998 年 8 月 25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10 卷，第 16878 号)；

(c) 关于挪威与联合王国开发 Frigg 油田储藏和向联合王国输送天然气的协定的修正的换文，2001 年 6 月 21 日；

(d) 挪威与联合王国关于开发 Statfjord 油田储藏及其石油产量的协定，1979 年 10 月 16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54 卷，第 20551 号)；

- (e) 挪威与联合王国关于开发Statfjord油田储藏及其石油产量的协定的修正, 1995年3月24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14卷,第20551号);
- (f) 挪威与联合王国关于开发Murchison油田储藏及其石油产量的协定, 1979年10月16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87号);
- (g) 挪威与联合王国关于开发Murchison油田储藏及其石油产量的协定的补充协定, 1981年10月2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88卷,第20387号);
- (h) 挪威与联合王国关于开发Murchison油田储藏及其石油产量的协定的第二个补充协定, 1983年6月2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52卷,第20387号);
- (i) 挪威与联合王国关于开发Murchison油田储藏及其石油产量的协定的修正, 1999年8月9日;
- (j) 挪威王国政府与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政府关于两国间大陆架划界的协定, 1965年3月10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51卷,第213页);
- (k) 挪威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两国间大陆架划界的协定的补充议定书, 1978年12月22日;
- (l) 挪威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Playfair和Boa油田的协定, 2004年10月4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09卷,第41167号);
- (m) 挪威与联合王国关于跨边界石油合作的框架协定, 2005年4月4日;
- (n) 挪威与冰岛关于跨界油气藏的协定, 2008年11月3日(2009年3月17日尚未生效);
- (o) 挪威与丹麦关于大陆架划界的协定, 1965年12月8日在奥斯陆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52号,第71页);
- (p) 1968年4月24日的换文, 作为修订1965年12月8日挪威与丹麦关于大陆架划界的协定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052号);
- (q) 1974年6月4日的换文, 作为修订1965年12月8日挪威与丹麦关于大陆架划界的协定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52卷,第9052号);
- (r) 挪威与瑞典关于大陆架划界的协定, 1968年7月24日;
- (s) 挪威与丹麦关于挪威和法罗群岛间区域大陆架划界以及关于法罗群岛渔业区和挪威经济区之间边界的协定, 1979年6月15日;

(t) 挪威与丹麦关于格陵兰和扬马延间区域大陆架划界以及关于该区域渔业区间边界的协定, 1995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03 卷,第 32441 号);

(u) 1995 年 12 月 18 日挪威王国与丹麦王国关于格陵兰和扬马延间区域大陆架划界以及关于该区域渔业区间边界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1997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00 卷,第 32441 号);

(v) 挪威与丹麦和格陵兰自治政府关于格陵兰与斯瓦尔巴特间区域大陆架和渔业区划界的协定, 2006 年 2 月 20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887 号);

(w) 俄罗斯联邦与挪威王国关于在 Varangerfjord 区域海洋划界的协定, 2007 年 7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5114 号)。

葡萄牙

20. 葡萄牙的答复是: 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答复说, 关于石油开发无任何资料。

斯洛伐克

22. 斯洛伐克缔结了两个关于勘探和开发跨界资源的协定:

(a)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与奥地利联邦政府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奥地利共和国间地质合作原则的协定(1960 年 1 月 23 日)。斯洛伐克是这个协定的继承国。该协定规定了交流并共同审查地质记录以及在边界地区协调共同的地质勘探。

(b) 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奥地利共和国 1960 年签署的共同石油和天然气开发协定(斯洛伐克是这个协定的继承国)。该协定规定了开发和分享天然气的条件。

塔吉克斯坦

23. 塔吉克斯坦与邻国没有关于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或关于此种石油和天然气的任何其他合作的协定、安排或做法。

泰国

24. 泰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有一个关于设立马来西亚-泰国联合管理局的章程和其他事项的协定。¹

联合王国

25. 联合王国签订了以下协定:

- (a) 1965 年联合王国-挪威大陆架划界协定 (Cmnd 2757);
- (b) 1965 年联合王国-荷兰北海大陆架划界协定 (Cmnd 3253);
- (c) 1965 年联合王国-荷兰关于开发跨越北海大陆架分界线的单一地质构造的协定 (Cmnd 3254);
- (d) 1966 年联合王国-丹麦大陆架区域划界协定 (Cmnd 3278);
- (e) 1971 年联合王国-荷兰关于修订北海大陆架划界协定的议定书 (Comnd 5173);
- (f) 1971 年联合王国-丹麦大陆架区域划界协定 (Cmnd 5193);
- (g) 联合王国-德国大陆架划界协定 (Cmnd 5192);
- (h) 1973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从 Ekofisk 等处用油管输送石油协定 (Cmnd 5423);
- (i) 1976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开发 Frigg 油田储藏的协定 (Cmnd 7043);
- (j) 1978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大陆架划界协定的补充议定书 (Cmnd 7853);
- (k) 1979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开发 Statfjord 油田储藏协定 (Cmnd 8282);
- (l) 1979 年联合王国-关于开发 Murchison 油田储藏协定 (Cmnd 8270);
- (m) 1981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 Murchison 油田储藏协定的补充协定 (Cmnd 8577);
- (n) 1982 年联合王国-法国关于 30 分以东格林子午线以西区域的大陆架划界协定 (Cmnd 8859);
- (o) 1983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 Murchison 油田储藏协定的第二个补充协定 (Cmnd 9083);
- (p) 1985 年联合王国-挪威 Heimdal 条约 (Cmnd 201);
- (q) 1988 年联合王国-爱尔兰大陆架区划界协定 (Cmnd 990);
- (r) 1991 年联合王国-比利时大陆架划界协定 (Cmnd 2499);
- (s) 1991 年联合王国-法国关于完成北海南部大陆架划界协定 (Cmnd 1992);
- (t) 1992 年联合王国-荷兰开发 Markham 油田储藏协定 (Cmnd 2254);
- (u) 1992 年联合王国-爱尔兰关于大陆架区划界协定的补充议定书 (Cmnd 2302);

- (v) 1993年联合王国-爱尔兰关于用管道输送天然气协定(Cmnd 2377);
- (w) 1995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开发 Statfjord 油田储藏协定的修正的换文(Cmnd 2941);
- (x) 1997 年联合王国-比利时关于用管道输送天然气的协定(Cmnd. 5738);
- (y) 1998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开发 Frigg 油田储藏协定的修正的协定(Cmnd 5513);
- (z) 1998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连通海底管道的铺设、操作和管理的框架协议协定(Cm 5762);
- (aa) 1999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修订 Murchison 油田储藏协定的换文(Cmnd 4857);
- (bb) 1999 年联合王国-丹麦关于联合王国与法罗群岛间大陆架区域划界的协定(Cmnd 4514);
- (cc) 2001 年联合王国-挪威开发 Frigg 油田储藏协定的修正的换文(Cmnd 5258);
- (dd) 2004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 Playfair 和 Boa 油田的换文(Cmnd 6412);
- (ee) 2004 年联合王国-荷兰关于修订北海大陆架划界协定(经修正)的换文(Cmnd 6749);
- (ff) 2004 年联合王国-爱尔兰关于通过第二管道输送天然气的协定(Cmnd 6674, 尚未生效);
- (gg) 2005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跨界石油公司营运的框架协议协定(Cm 6792, 尚未生效);
- (hh) 2005 年联合王国-荷兰关于通过管道输送天然气的协定(Cmnd 6675, 尚未生效);
- (ii) 2005 年联合王国-比利时关于修订北海大陆架划界协定的换文(Cmnd 7204);
- (jj) 2004 年联合王国-挪威关于 Heimdal 条约的修正的协定(Cm 6694, 尚未生效)。¹

乌拉圭

26. 乌拉圭与邻国不存在关于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协定、安排或做法。

美利坚合众国

27. 除了与墨西哥缔结的一项海洋边界条约中的一些条款(见下文)，美国对于沿着与墨西哥或加拿大海洋或大陆架边界的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没有与邻国缔结任何国际协定和安排，也没有建立任何做法。美国不知道已经发现任何此种跨界储藏。美国也没有找到关于勘探和开发沿着陆地边界的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的任何协定、安排和既有做法。

28. 美国与墨西哥有两项海洋边界和划线协定。第一项是美国-墨西哥海洋边界条约(1978年5月4日在墨西哥城签署；1997年11月13日生效)，其中根据等距原则，确定了在墨西哥湾和太平洋200海里外的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海洋边界。这一协议不涉及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此外，协议留下了两个“缺口”或区域，置于两国的专属经济区管辖之外：一个在东部海湾(涉及墨西哥、古巴和美国)，一个在西部海湾(涉及美国和墨西哥)。

29. 对于西部海湾的缺口，美国与墨西哥签订了西部墨西哥湾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条约及其附件(2000年6月9日在华盛顿签署；2001年1月17日生效)(西部缺口条约)。该协议再度根据等距原则，把17 190平方公里区域的62%分配给墨西哥，38%给美国。协议还把西部缺口边界两侧向外延伸1.4海里的区域划为“缓冲区”，任何一方在十年内不得在大陆架上钻探或开发。

30. 虽然该协议不包括单位化和联合开发安排，但谈到了可能的石油和天然气跨界储藏。协议特别要求每一方按照自己的国家法规，协助另一方提出的要求，授权进行地质和地球物理研究，帮助确定跨界储藏是否存在及其位置。而且，如果发现了跨界储藏，协议要求双方“设法达成协议，以便有效、平等地开发此种跨界储藏”(见第五条第1(b)段)。

C. 问题 2

是否有任何涉及跨境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采或管理的(公共或私营)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请提供资料说明这种安排的性质和运作情况，包括指导原则。

古巴

31. 与邻国没有对于勘探、开发和管理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联合机构、机制和伙伴关系。

塞浦路斯

32. 塞浦路斯共和国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开发跨中线油气资源的协定规定，如果发现可以开发的跨中线油气储藏，每一方(塞浦路斯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应规定有关领许可证者开会签订单位化协定，以便联合发展和开发该资源。单位化协定应审议以下因素以界定跨中线要求储藏：(a) 跨中线储藏的地理范围

和地质特点以及准备联合发展和/或开发该储藏的区域(“单位区域”);(b) 油气现存和储存总量及计算方法;(c) 中线两侧储存量的分配情况;(d) 酌情由独立的第三方专家决定上述任何项目的程序;和(e) 酌情定期重新决定上述项目的程序。单位化协定应送交双方批准。

圭亚那

33. 圭亚那地质和矿物委员会没有为此目的设立过任何勘探、开发或管理跨界石油或天然气的联合机构。

伊拉克

34. 为制定伊拉克与邻国的共同合作方式,已经成立各个技术委员会并展开工作。

牙买加

35. 按照与哥伦比亚签订的协定第4条,双方设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来拟定方法,执行和实施勘探和开发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的活动,确保遵守双方在“共同制度区”采取的勘探和开发活动,并实施双方为执行协定赋予委员会的任何职能。联合委员会由每一方委派一名代表组成,必要时可由顾问协助。委员会向双方提出建议,建议经双方通过后具有约束力。

科威特

36. Wafra 联合业务: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开发或管理是科威特海湾石油公司和沙特阿拉伯谢弗龙公司的共同责任,与联合业务委员会组织的 Wafra 联合业务共同营运。联合业务委员会由两个公司的代表组成,具有同样的投票权。委员会对联合业务中的资产管理工作队给予指导,并核可业务计划和预算。

37. Khafji 联合业务:在勘探、开发或管理跨界石油或天然气方面设立了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在离岸分界区,Khafji 联合业务负责在平等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代表双方股东经营和管理石油和天然气田。联合执行委员会和联合业务委员会是两个高级委员会,双方股东具有平等代表权,负责批准和监测联合业务内的所有主要活动,确保以最佳方式勘探、开发或管理离岸分界区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存。

缅甸

38. 缅甸与邻国没有任何关于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协定、安排或做法,因此没有涉及勘探、开发或管理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的任何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公营或私营)。

挪威

39. 任何部分属于挪威的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都由商业公司作为一个单位开发，由挪威政府和分界线另一侧的政府分别授予专属权利。这种开发应由分界线两侧双方的有关公司签订单位协定，该协定并由有关政府批准。协定批准之后，分界线两侧的有关公司组成合资公司，把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储藏作为一个单位开发。

葡萄牙

40. 葡萄牙的答复是：无。

斯洛伐克

41. 根据与捷克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签订的共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开发协定，设立了一个双边委员会。委员会计算所有地下油气田的储量，并决定参与国分享的数额。委员会并决定开发的条件。

塔吉克斯坦

42. 塔吉克斯坦没有关于勘探、开发或管理跨界石油或天然气的任何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国营或私营)。

泰国

43. 马来西亚-泰国联合管理局是一个法定机构，代表两国政府负责在两国称为“联合发展区”的离岸大陆架重叠区勘探和开发非生物资源，特别是石油，为期50年，从谅解备忘录生效之日(1979年2月22日)开始。联合管理局由两位共同主席组成，由两国各派一人，两国各派出同样数目的成员。

联合王国

44. 开发联合王国大陆架的跨界构造/油气田的双边协定通常规定有关政府组成协商委员会或论坛，以便执行协定，解决任一政府提出的问题，或审议根据领证人协定提交的领证人争端。委员会/论坛一般由一定数目的政府代表组成，但协定可以规定提交外部仲裁。例如，新签订的联合王国-挪威的框架协定，请查询：<http://www.og.dti.gov.uk/upstream/infrastructure/index.htm>。

美国

45. 美国与墨西哥或加拿大没有任何联合机构、伙伴关系或正式机制来勘探、开发和管理跨界石油或天然气。美国自己在其海洋边界没有从事此类活动，但在美国管辖范围内以竞争方式将外大陆架租赁给私营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这种租赁和租赁人必须遵守美国的法规和租赁条件。(请参看外大陆架土地法及其实施条例，最相关的部分在行政法规汇编 Title30 Parts250、256, 和 260。)

D. 问题 3

如果对问题 1 的回答是“是”，请回答关于协定或安排的内容以及关于做法的下列问题：

- (a) 是否有任何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分配或调拨的具体原则、安排或谅解，或其他形式的合作？请说明这些原则、规定、安排或谅解。
- (b) 在防止和控制污染或关于其他环境问题，包括减轻事故影响方面是否有任何安排或谅解或者做法？

请提出进一步说明。

古巴

46. 古巴与邻国(墨西哥和美国)没有关于预防或管制污染或其他环境问题的任何安排或做法。在发生事故进行抢救或采取措施方面，迄今没有签订任何合作协定。

塞浦路斯

47. 关于中线两侧储存的分摊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的分配或调拨，将由领证人在单位化协定中决定，并由国家批准。可要求一个独立的第三方专家协助。

48. 框架协定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得有关领证人遵守本国适用法律中关于卫生、安全和环境的要求，特别是：有关活动的实施，包括设施和管道的建造和运作，应该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制定有关程序，确保航运安全以及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此外，国家法律(油气[探测、勘探和开发]的法律和条例)中载有保护环境的条款。塞浦路斯共和国还就专属经济区内的油气活动进行了战略环境评估，查明、描述和评价了进行油气勘探和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领证人必须遵守该研究的建议，并在取得开发许可证之前编写一份环境影响评估。按照有关欧洲联盟的指令(2001/42/EC)进行了战略环境评估。塞浦路斯是以下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例如：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21 世纪议程，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

牙买加

49. 条约中对于共同制度区的石油或天然气的分配或调拨，牙买加与哥伦比亚海洋划界条约没有明文规定具体的原则、安排或谅解。不过，条约第 3 条规定，在该区的活动应由双方协议共同实施。

50. 按照条约第 3 条, 双方可在共同制度区进行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活动。该条还规定, 此种活动应由双方协议共同实施。目前没有任何关于预防和管制共同制度区内污染的安排。不过, 对于该区内非生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活动, 双方不断在讨论, 并将开始讨论维持和保护共同制度区内环境的方式。

科威特

51. 关于 Wafra 联合业务: 科威特海湾石油公司和沙特阿拉伯谢弗龙公司在费用、人力和所有生产流体方面各占 50%。

52. Khafji 联合业务: 对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分配订有具体的原则、安排或谅解。

53. 根据联合石油生产业务协定, 每一个伙伴在联合石油生产业务取得或生产的石油中各占同样的、不可分割的百分之五十。该协定还规定, 每一方应有权按份额比例取得联合业务生产的每一等级和质量的原油和天然气。

54. Wafra 联合业务: 科威特海湾石油公司和沙特阿拉伯谢弗龙公司的合资公司, 实行科威特石油公司卫生、安全和环境管理制度, 科威特环境公共管理局和谢弗龙杰出办法, 目的是控制污染物和减少对大气释放危害环境物质。例如, 作为废物管理制度, 科威特联合业务已开始纸张回收项目和控制危险物质管制项目。此外, 为减少石油渗漏, 该业务实施了液位计替换项目。还有, 作为 Wafra 中央天然气使用项目的零释放项目的一部分, 正在研究油池补救项目, 以减少废气燃烧。

55. 关于 Khafji 联合业务, 在预防和控制污染或其他环境问题方面存在着安排、谅解或做法, 包括减少事故。科威特联合业务遵守有关环境法规和其他对其业务的要求, 特别是遵守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关于环境的标准, 并按照该区域普遍实施的环境保护目标制定了有关准则和环境管理制度政策。

56. 科威特联合业务拟定了完善的业绩管理体系, 以监测和减少环境、卫生、安全和事故问题。科威特联合业务还在其环境管理制度实行 ISO 14001, 在业务中为环境管理实行国际标准。

挪威

57. 在挪威大陆架开发石油和天然气的专属权利必须根据授予合格公司的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是专属性质, 领证人有权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开发和生产许可证区域内的任何石油和天然气。

58. 从跨界储存生产任何石油和天然气必须由分界线两侧的有关公司签订单位协定, 单位协定须由有关两国政府批准。一旦获得批准, 分界线两侧的有关公司组成合资企业, 将跨界石油和天然气作为一个单位开发。

59. 在挪威, 持有分界线挪威一侧的生产许可证的个别公司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储存获得的利润必须缴税。

60. 联合业务的法律基础必须是分界线两侧的两国(或更多)政府签订的单位化协定。对挪威来说,与丹麦、联合王国和冰岛划界协定都预期在与有关政府签订单位化协定的基础上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储存。

61. 挪威及其邻国都有国家法律规定,拥有专属权利在发生污染地区开发石油和天然气的公司对石油和天然气活动造成的污染负有严格的赔偿责任。这些石油公司还严格负责减轻污染事故影响。对于其他事故,持有专属权利的公司如果负有责任,也该予以减轻或赔偿。

葡萄牙

62. 葡萄牙的答复是:不适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3. 内阁已经通过能源政策草案,以便与利益攸关者讨论。

斯洛伐克

64. 斯洛伐克对于预防和控制污染或其他环境问题,包括减轻事故,没有任何安排、谅解或做法。

泰国

65. 马来西亚-泰国联合管理局在联合发展区所有活动的费用和利润由(马来西亚和泰国)两国政府平等分摊。

66. 根据马来西亚-泰国联合管理局协定、1990年马来西亚-泰国联合管理局法和有关石油收入税法,联合管理局经两国政府批准,有权授予在联合发展区勘探和开发石油资源的合同。合同必须采取生产共享合同的方式。

67. 进一步资料请查看泰王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关于设立马来西亚-泰国联合管理局的章程和其他事务的协定,第9条,财务,第三章,财务条款。

68. 对于问题4(b),“联合管理局钻探作业程序和生产作业程序”载有其他资料。¹

联合王国

69. 联合王国大陆架划界双边协定的共同特点是要求进一步达成协定,规定有效开发油田或构造和分配费用/收益的方式。这些协定规定两国政府批准有关发展事项,其中通常包括:每一国有关领证人之间关于开发构造/油田的商业协定;领证人之间决定油田/构造的地质范围和分配的技术安排,油田发展营运人的委任,退出营运办法;政府的作用以及每一政府对装置和油田设施的管辖权;计算石油产量的安排;维持装置和管道安全的安排;第三方使用油田和有关设施的安排;环境保护的安排;解决争端的安排。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成员国有责任将影响邻国环境的任何提议通知该国，因此存在着一个正式程序，交换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大气排放的申请。还有一个比较不正式的交换程序，是关于根据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在具有约束力的协定控制下的海洋环境的排放物问题。除这些协定外，联合王国管理人经常与邻国管理人开会，讨论一般性政策和具体发展提议。

71. 关于其他环境问题，包括减轻事故：联合王国是好几个关于合作处理重大海洋污染事故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国家应急计划附件 B 载有这些协定的详情，其中规定了通知和回应海洋污染事故的作用和责任(参看 www.mcga.gov.uk)。如果发生任何海上石油或化学物泄漏，不论情况轻重，联合王国离岸石油和天然气营运人必须通知管理当局。如果污染可能进入邻国水域，按照上述各项国际协定，海岸警卫署有责任通知邻国。

美国

72. 由于在美国海域内没有发现任何跨界储藏，对于跨界储藏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分配或调拨，没有任何原则、安排或谅解。惟一的合作形式是西部海湾条约谈到的关于可能的跨界储藏的数据共享和其他有限的合作方式。

73. 美国没有任何关于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安排或做法，因此没有关于防止和控制污染或其他环境问题的安排或谅解。作为国内事项，在美国管辖地区的石油和天然气营运人必须遵守所有美国法规，其中有许多提到污染和环境问题。例如，外大陆架土地法及其在行政法规汇编 Title 30 Part 250 的实施条例。此外，美国政府的检查员经常访问和检查离岸设施，确保所有设备和设施符合规定。

E. 问题 4

请提供你认为对委员会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有关或有用的任何其它评论意见或资料，包括立法和司法决定。

古巴

74. 古巴政府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设立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委员会，将现有海洋界线延伸到计算领海宽度的基线以外 200 海里，因此延伸到古巴在墨西哥湾的专属经济区以外。该委员会正在准备文件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便将来审查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问题。

塞浦路斯

75. 下列国内立法已经与 1994 年 5 月 3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4/22/EC 号协调，规定了关于勘探、开发和生产油气给予和使用授权的条件：

- (a) 2007 年油气(勘探和开发)法(法律 4(1)/2007)；

(b) 2007 年油气(勘探和开发)条例(行政管理法 51/2007)。

牙买加

76. 牙买加只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制定了法律，² 因此不适用于共同制度区。

挪威

77. 参看上文与邻国签订的有关协定。

葡萄牙

78. 与西班牙的海洋边界划分没有任何协定。与西班牙关于海洋边界定义的一项协定很重要，但就现有立法而言，不应该对葡萄牙不利，就是说应该考虑到葡萄牙的现行法律并遵守中线标准。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使用中线为争端地区的海洋边界划界，该公约已由葡萄牙和西班牙批准。

79. 1977 年 5 月 28 日葡萄牙 33/77 号法规定了领海的宽度和限度以及 200 里专属经济区。该法还规定，如果两国之间没有正式有效的协定，中线就是专属经济区的限度。该法符合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的规定。后来，1978 年 6 月 1 日葡萄牙 119/78 号命令法规定，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线从决定该区各点的地理坐标开始，界定了葡萄牙与其邻国边界之间的中线(西班牙和摩洛哥)(见 Hidrográfico 研究所 1001-E 号地图)。

80. 葡萄牙立法规定的各项权利经 1997 年 10 月 14 日葡萄牙共和国总统 67-A/97 号命令确认，又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

81. 2002 年，根据葡萄牙法律，开始了 14 个离岸深海区石油(油和/或气)勘探和生产特许权的投标过程(公布在葡萄牙政府公报和欧洲联盟公报上)。按照上述 119/78 号命令法，14 个区在专属经济区线以东。

82. 这些区由通用横墨卡托投影-欧洲基准 1950 参考系统界定，西班牙也使用同样系统。

83. Repsol/RWE 集团申请 13 和 14 区。该集团不仅接受和符合所有条件，而且超出条件。两个区已授予该集团。合同草案已经拟定，不久即将签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84. 加勒比共同体在 2004 年设立了“石油稳定基金”。2005 年签署能源合作协定。

² 海洋地区法(1996)和专属经济区法(1991)。

塔吉克斯坦

85.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请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塔吉克斯坦南部 Amu Darya 地区邻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局势。由于划界问题没有解决，有 16 个石油储存正被乌兹别克一方使用。在这方面，塔吉克斯坦希望委员会提出解决现有争端的最好办法。

联合王国

86. 联合王国的答复是：无任何其他意见。

美国

87. 美国目前没有特别关于跨界储存的立法和司法决定，联邦政府的有关机构目前缺乏国内法授权来与邻国缔结合作发展安排(例如合资计划、分配或单位化安排)。我国的外大陆架营运人必须遵守一些法规，包括在某些情况下租赁人之间签订国内单位化安排的规定。一般来说，根据“现代捕获规则”准许营运人在租赁区内勘探、发展和生产油气，但必须(例如)实行资源养护办法和尽可能对资源储存实行最终提高采收办法。

F. 问题 5

该领域是否有任何方面可能从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工作中受益？请指明这些方面。

古巴

88. 不，古巴认为委员会现在审议这些问题已经足够了。

塞浦路斯

89. 对于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委员会的工作如果进一步讨论以下方面可能会有助益：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应该签署已经有 150 多个国家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如果这三个国家签署海洋法公约，东地中海的局势会明朗很多，因为其他国家在该地区的勘探和开发油气有助于有关的商业环境。

缅甸

90.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方面，缅甸乐于报告与邻国的双边合作现况如下：缅甸根据 1998 和 2000 年的天然气出口销售协定，正在通过缅甸-泰国边界的管道把缅甸离岸 Moattama 区 Yadana 和 Yetagun 油气田 12 亿立方尺的天然气卖给泰国；邻国的石油公司与缅甸国营石油公司缅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签订了生产共享合

同，勘探和发展缅甸的陆上、离岸和深海各区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³ 还正在拟定计划，把缅甸 Rakhine 特定离岸区的天然气用管道卖给中国。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前端工程和设计。

挪威

91. 法律的确定性是处理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关键，各国必须根据国际法具有关于开发这些资源的主权，必要时针对个别案件缔结双边条约。

联合王国

92. 联合王国认为无益。

美国

93. 美国认为在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的国家做法相对较少，而且各不相同，具体的资源情况也千差万别。此外，石油和天然气、包括跨界资源的开发涉及非常敏感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因此，美国认为，委员会在这方面进一步的研究或企图把有限的做法推论为国际习惯法规则并无助益，也不明智。

³ 此种协定的名单可到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询。